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067）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等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9月9日17点（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邮政编码：100044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10日，即在2016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⑸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有议案分别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联系人：尚昊天

联系电话：18688949124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见证律师：滑丽蓉、张辛

电话：010-651788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附件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

为实施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和修改方案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附件二：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_____(签章/签字)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投资者)：

_____(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_____

受托人：_____(签章/签字)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

_____(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声明

1、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2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和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的议案》，拟调整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由原来的 1.2%调低为0.6%，并对《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宜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具体如下：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此外，本公司将在下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6-82

债券代码：112265 债券简称：15中环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5中环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2日，凡在2016年8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8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行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中环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65）至2016年8月12日将期满1年。根据公司“15中环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中环债（112265）。

3、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25%，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若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10、付息日：2016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8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25%。

16、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8月13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中环债”的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5中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8月12日

2、除息日：2016年8月15日

3、付息日：2016年8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环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邮编：300384

联系人：安艳清、孙娟红

咨询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崔勇、扶林

联系电话：010-88085989

传真：010-88013557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5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8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一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建立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中海集运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2、关于建立本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3、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买方和出租人)开展不超过2.79亿美元售后回租项目（具体金额以签署协议为准），本公司将待正式协议签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4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航雷州调风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申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航雷州调风风电场工程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42,611万元，总装机规模4.95万千瓦。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清算关闭西安宏远航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关闭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宏远航空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并授权经理层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H 股简称：中国中铁公告编号：临2016-046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4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海外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8日，孟加拉铁路局（Bangladesh Railway）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孟加拉达卡市签署孟加拉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项目(Padma Bridge Rail Link Project,以下简称“该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由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商。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金额

项目以美元计价，合同金额为31.3875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208.089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33%。

2.项目概况

线路起于既有达卡站，经马瓦（Mawa）、通过在建的帕德玛公铁两用大桥（Padma Multi-Purpose Bridge）、经邦嘎（Bhanga）至杰索尔（Jessore），中段与既有Rajbari至Kashiani铁路和Faridpur至Bhanga铁路连接，组成了孟加拉西南部新的铁路网骨架。项目新建铁路正线全长168.6km，单线，轨距为宽轨，速度目标值120km/h。

3.工程范围

该项目主要工程范围包括：

（1）全线的桥梁及其附属工程；

（2）全线的路基及其附属工程；

（3）全线的铺轨工程；

（4）全线的通信信号工程；

（5）全线的站房及附属工程；

（6）车辆购置；

（7）完成全线施工图设计、培训计划及完工后修补缺陷等工作。

4.建设工期

本项目一次建成施工总工期为54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将在满足下列条件（以最迟时间为准），正式生效：

（1）合同已由业主和承包商签字；

（2）贷款协议已经签字。

目前，我公司正在就该项目开工前准备开展相关工作，由于该项目合同尚待项目相关贷款合同签署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通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844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晓英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杨晓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晓英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华伟先生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晓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改革发展、资本运作和规范运行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6-04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6年7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6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147,804	−196,427	−14.6	7,466,584	−1,975,472	−20.9
周转量(千吨海里)	8,074,315	−508,754	−5.9	51,229,540	−9,000,577	−14.9
营运率(%)	99.6	1.9	1.9	99.1	0.3	0.3
航行率(%)	58.6	7.3	14.2	54.7	3.4	6.6
载重率(%)	49.3	−2.9	−5.6	49.7	−7.7	−13.4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7.5	0.3	4.2	7.6	1	15.2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6年7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6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240,022	−52,352	−17.9	1,974,574	−220,509	−10.0
杂货船	435,646	27,495	6.7	2,095,778	−1,662,908	−44.2
重吊船	121,886	−158,954	−56.6	1,117,109	−138,470	−11.0
半潜船	8,026	−58,630	−88.0	98,231	−151,971	−60.7
汽车船	24,294	5,220	27.4	129,821	−72,897	−36